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4年年度報告
 - (6)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7) 2025年自營投資額度
 - (8) 預計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
 - (9) 續聘2025年會計師事務所
- 及
-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22頁。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67頁至第70頁。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對於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時交回（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股東週年大會待處理的事務	4
3. 責任聲明	21
4. 股東週年大會	21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22
6. 推薦建議	22
附錄一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3
附錄二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0
附錄三 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38
附錄四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1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7

附註：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及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票代號：6066）且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106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
「監事會會議」	指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及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召開的監事會會議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劉成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
金劍華先生(執行董事)
李岷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閔小雷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延明先生(非執行董事)
楊棟先生(非執行董事)
華淑蕊女士(非執行董事)
王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觀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安立路66號4號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10號

中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18層

敬啟者：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4年年度報告
 - (6)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7) 2025年自營投資額度
 - (8) 預計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
 - (9) 續聘2025年會計師事務所
- 及
-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 股東週年大會待處理的事務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 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 2024年年度報告；(6)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7) 2025年自營投資額度；(8)預計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9)續聘2025年會計師事務所。

上述議案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在完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公司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3) 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財務決算方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外部審計師確認，2024年度公司（指母公司，下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7,521,182,364.45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重要貨幣市場基金監管暫行規定》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2024年度公司淨利潤擬按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752,118,236.45元；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752,118,236.45元；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人民幣752,118,236.45元；

提取公募基金託管業務風險準備金人民幣2,016,409.21元；

提取資產管理大集合業務風險準備金人民幣17,408,359.48元；

提取重要貨幣市場基金風險準備金16,384.80元。

上述各項提取合計為人民幣2,275,795,862.84元。扣除公司計提永續次級債利息人民幣1,066,528,356.17元、2024年實施分配的2023年度現金紅利人民幣1,939,173,699.25元、2024年中期現金紅利698,102,531.73元及其他權益工具投資處置損失274,800.70元，加計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4,994,358,684.26元，公司2024年末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6,535,665,798.02元。

綜合考慮公司長遠發展和股東利益，2024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擬為：

公司擬採用現金分紅方式，以2024年12月31日的股本總數7,756,694,797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65元（含稅），擬派發現金紅利合計為人民幣1,279,854,641.51元（含稅）。

2024年11月5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90元（含稅），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698,102,531.73元（含稅），該方案已於2024年12月實施完畢。鑒此，本年度公司現金分紅總額（含中期已分配金額和本次末期擬分配金額）為人民幣1,977,957,173.24元（含稅），佔2024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不含永續次級債利息）的32.13%，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期間分配。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審議通過本次利潤分配議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分紅預期將派發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5日（星期六）至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就確定H股股東收取擬派現金分紅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擬派現金分紅的資格，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分紅（倘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或前後向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

(5) 2024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年度報告已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

(6)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四。

(7) 2025年自營投資額度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規定，「根據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關於應當披露交易的規定，對於上市證券公司重大對外投資包括證券自營超過一定額度可能需要及時披露和提交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上市證券公司可以每年由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自營投資的總金額；實施自營投資過程中如果發生情況變化，可以在符合章程規定的情況下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表決並予公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述規定，公司擬申請由股東大會確定公司自營投資額度的上限，授權董事會以及由董事會在一定範圍內就相關事項對經營管理層進行自營投資授權，以便公司根據市場狀況在自營投資額度上限內靈活配置資金規模和投資方向，提高自營業務的決策效率。為此，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以下事項：

- 1、 批准公司自營投資額度為：2025年度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的合計規模控制在母公司淨資本的80%以內；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的合計規模控制在母公司淨資本的400%以內，且不超過中國證監會各項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上限。上述額度不包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額度，長期股權投資額度仍按照相關決策程序確定和執行。公司自營投資業務規模按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

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中的相關公式計算。上述額度的使用仍需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規定。

- 2、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自營業務管理、風險控制指標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情況在以上額度內確定和調整公司自營投資的具體金額，並同意董事會在一定範圍內就相關事項對經營管理層進行自營投資授權。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8) 預計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管理，公司對2025年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進行了合理預計，具體如下：

一、 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基本情況

(一) 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概述和審議程序

日常關聯交易是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以下簡稱《交易與關聯交易指引》)等規則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公司對2025年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合理預計，並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審議批准，公司在此預計範圍內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將不再另行履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及披露程序。公司將在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中披露日常關聯交易實際履行情況。

持續性關連交易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涉及提供貨物、服務或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持續或經常發生並預期會維持一段時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將持續監察關連交易，並根據實際交易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股本比率等比率中的適用比率測算結果，依規履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及披露程序。

董事會審議本議案時，關聯／連董事已回避本議案中相關事項的表決。股東大會審議該議案時，關聯／連股東需放棄相關事項的投票權。對本議案之外需另行履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的事項，關聯／連董事亦需回避相關事項的表決，關聯／連股東亦需放棄相關事項的投票權。

(二) 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計和執行情況

1、關聯／連方往來損益發生額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交易類別	關聯／連方	交易內容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2024年度
				利潤表 損益金額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業務收入	1.5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39.3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基金管理業務收入	56.3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投資銀行業務支出	18.8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其他	0.05

董事會函件

				2024年度 利潤表
交易類別	關聯／連方	交易內容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損益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 交易及服務	北京金融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北京金控集團) 及其一致行動人／ 附屬公司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0.69
		利息支出	代理買賣證券款 利息支出	1.06
		利息支出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利息支出	1.55
		利息支出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576.39
		利息支出	債券借貸利息支出	31.51
		業務及管理費	其他	16.49
		其中：北京金控資本 有限公司	代理買賣證券款利息 支出	不足0.01
		中建投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3.22
		中信城市開發運營 有限責任公司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68.23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0.58
		利息支出	代理買賣證券款 利息支出	5.15

董事會函件

2、關聯／連方往來餘額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2024年 12月31日資產 負債表餘額
交易類別	關聯／連方	交易內容	
證券和金融產品 交易及服務	北京金控集團及其一致 行動人／附屬公司	銀行存款	25.46
		代理買賣證券款	10.29
		應付款項	4.42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應付款項	不足0.01
		應付款項	不足0.01
		代理買賣證券款	不足0.01

註1：鑒於本公司是一家以提供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為主業的金融機構，證券市場情況及交易量難以預計，參照市場慣例，上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的預計金額以實際發生數為準。

註2：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有關關聯方的認定標準，北京金控資本有限公司自2024年8月起不再作為公司關聯方。上表所示為報告期內其作為關聯方與本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金額。

(三) 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計情況

-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預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本公司關聯自然人擔任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過去12個月內存在該情形的法人以及以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適用該情形的法人中可能與公司產生關聯交易的關聯方包括，北京金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北京金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財基金）、中國建銀

董事會函件

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建投）、中建投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建投信託）、建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建投控股）、中信城市開發運營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城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銀國際）。

預計本公司與上述關聯方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別為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是指開展場外衍生品、互換類金融衍生品、外匯及外匯衍生品、分銷買賣、債券交易、回購交易、同業拆借、利率互換、權益互換、認購私募債或收益憑證等交易；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是指提供證券經紀、期貨經紀、金融產品代銷、銀行存借款、資產管理、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股票質押、融資融券、研究、投資顧問等服務。

本公司與上述關聯方2025年關聯交易預計情況具體如下：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2025年預計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收入	22
北京金控集團及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支出	5
其一致行動人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與規模具有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為準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收入	120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支出	5

董 事 會 函 件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2025年預計金額
金財基金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與規模具有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為準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收入	400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支出	25
中國建投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與規模具有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為準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收入	1,300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支出	750
中建投信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與規模具有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為準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收入	10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支出	5
建投控股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與規模具有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為準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收入	200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支出	5
中信城開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與規模具有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為準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收入	60,000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支出	8,000

董事會函件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2025年預計金額
中信銀行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與規模具有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為準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收入	5,000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支出	8,000
信銀國際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與規模具有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為準

註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規定的北京金控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後續若出現符合上述情形的北京金控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將納入本公司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管理。

註2：鑒於本公司是一家以提供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為主業的金融機構，因交易業務的發生與規模具有不確定性，參照市場慣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預計金額以實際發生數為準。

- 2、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預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所產生的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人士包括北京金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預計本公司與北京金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可能發生的關連交易類別為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其中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同業拆借、認購私募債或收益憑證、債券、質押式正回購、場外衍生品等業務；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銀行存款、資產管理、金融產品代銷、保薦承銷及財務顧問、研究等服務。

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持續監察與北京金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實際發生的關連交易，並根據實際交易情況測算《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股本比率等比率中的適用比率，一旦適用比率達到0.1%，則該等關連交易需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按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一旦適用比率達到5%，則該等關連交易需在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按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二、 預計可能發生關聯／連交易的關聯／連方和關聯／連關係概述

(一)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預計可能發生關聯交易的關聯方

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動人

北京金控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金控集團直接持有公司35.81%的股份，屬於《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方。

北京金控集團成立於2018年10月19日，法定代表人范元寧，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萬元，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開展金融控股公司業務。

北京金控集團的一致行動人是指《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定義的在本公司收購及相關股份權益變動活動中與北京金控集團有一致行動情形的投資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規定的北京金控集團的一致行動人。2025年，若出現符合上述情形的北京金控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將納入本公司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管理。

2、 其他關聯方

- 2.1 金財基金：公司監事李放先生兼任金財基金董事。金財基金成立於2019年8月21日，法定代表人鄭小鷗，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萬元，經營範圍包括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諮詢，股權投資管理。金財基金亦為北京金控集團的附屬公司。企業基本信息來源為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下同。
- 2.2 中國建投：公司監事王曉光先生兼任中國建投董事。中國建投成立於1986年6月21日，法定代表人劉志紅，註冊資本人民幣2,069,225萬元，經營範圍包括投資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與處置、企業管理、房地產租賃、諮詢。
- 2.3 中建投信託：公司監事王曉光先生兼任中建投信託董事。中建投信託成立於1979年8月27日，法定代表人劉功勝，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萬元，經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
- 2.4 建投控股：公司監事王曉光先生兼任建投控股董事。建投控股成立於2006年12月19日，法定代表人萬建發，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萬元，經營範圍包括項目投資、投資管理、酒店管理、物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設備租賃。
- 2.5 中信城開：公司董事王華女士曾兼任中信城開董事¹。中信城開成立於2015年5月7日，法定代表人楊勁，註冊資本人民幣1,368,000萬元，經營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房地產經紀業務、銷售和出租商品

¹註：王華女士於2024年6月辭去中信城開董事職務。

房、項目投資、投資諮詢、企業管理、餐飲管理、物業管理、房地產信息諮詢。

2.6 中信銀行：公司董事長、執行委員會主任劉成先生曾任中信銀行執行董事、行長²。中信銀行成立於1987年4月20日，法定代表人方合英，註冊資本人民幣4,893,479.6573萬元，經營範圍包括保險兼業代理業務，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提供保管箱服務，結匯、售匯業務，代理開放式基金業務，辦理黃金業務，黃金進出口，開展證券投資基金、企業年金基金、保險資金、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託管業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2.7 信銀國際：公司董事長、執行委員會主任劉成先生曾兼任信銀國際董事³。信銀國際是一家註冊於中國香港的全牌照商業銀行，是中信銀行的控股子公司，行政總裁沈強，已發行股本184.04億港元，經營範圍包括財富管理、個人銀行、企業銀行服務以至環球市場及財資方案等。該企業的上述信息來源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與信銀國際官方網站。

2註：劉成先生於2025年2月辭去中信銀行執行董事、行長等職務，於2025年2月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於2025年3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註：劉成先生於2025年2月辭去信銀國際董事職務，於2025年2月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於2025年3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以上關聯方屬於《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有關本公司關聯自然人擔任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過去12個月內存在該情形的法人以及以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適用該情形的法人。

(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預計可能發生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金控集團直接持有公司35.81%的股份，屬於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北京金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屬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方。北京金控集團基本情況詳見上文「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動人」中所示信息。

三、 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均為日常業務，按照市場價格水平並參照行業慣例定價，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非關聯／連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四、 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一) 相關交易均系公司正常業務運營所產生，有助於公司業務開展，有利於提高公司綜合競爭力。

(二) 相關交易按照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連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與關聯／連方之間是互利雙贏的平等互惠關係，不存在損害公司權益的情形。

(三) 相關交易不影響公司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未因此而對關聯／連人形成依賴。

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以下事項：

- 1、 同意公司與北京金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附屬公司2025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
- 2、 同意公司與金財基金2025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3、 同意公司與中國建投2025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4、 同意公司與中建投信託2025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5、 同意公司與建投控股2025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6、 同意公司與中信城開2025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7、 同意公司與中信銀行2025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8、 同意公司與信銀國際2025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逐項審議。股東大會逐項審議本議案時，與上述關聯／連交易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股東需放棄相關事項的投票權。

(9) 續聘2025年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其境外成員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以下合稱畢馬威)為公司2024年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畢馬威遵照獨立、客觀、公正的職業準則履行職責，順利完成相關審計和審閱工作。

經對畢馬威提供的2024年度審計及審閱服務進行綜合評價，畢馬威具備財政部《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的擔任金融企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資質，獨立性及誠信狀況符合監管規定，具有為公司繼續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專業能力，建議續聘畢馬威為公司2025年外部審計機構。畢馬威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以下事項：

- 1、 同意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其境外成員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5年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
- 2、 同意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5年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3、 同意上述境內外審計及審閱費用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82.50萬元(不包含子公司審計費用，其中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32萬元)，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審計、審閱的範圍和內容變更導致費用增加情形下，根據實際審計、審閱的範圍和內容確定具體費用。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3.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其他事宜產生誤導。

4. 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頁至第70頁。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以上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適用)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要求允許僅就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預計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第8項決議案）時，北京金控集團（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為2,684,309,017股A股和93,080,0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4.61%和1.20%）對本公司與其及其一致行動人／附屬公司、本公司與金財基金2025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存有利益，因此其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對該議案之相關分項議案迴避表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為2,386,052,459股，約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0.76%）對本公司與中國建投、本公司與中建投信託、本公司與建投控股2025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存有利益，因此其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對該議案之相關分項議案迴避表決；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為351,647,000股，約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53%）對本公司與中信城開、本公司與中信銀行、本公司與信銀國際2025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存有利益，因此其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對該議案之相關分項議案迴避表決。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成

中國北京
2025年5月29日

2024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關於經濟高質量發展部署，推動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董事會堅持以國家戰略為引領，優化資產結構、完善治理機制、強化風控合規，積極挖掘破局點、培育增長點，紮實推進一流投資銀行建設。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2024年公司實現合併營業收入211.29億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72.23億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合併資產總額5,664.18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1,064.69億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8.22%，公司繼續保持高質量穩健增長，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和效果持續提升。2024年，董事會主要工作如下：

一、2024年度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4年，董事會共召開14次會議，審議／審閱議案及報告72項；共召集7次股東大會會議，審議／審閱議案及報告27項。除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選舉董事和監事、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修訂公司章程、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外，董事會還對高級管理人員任免、風險管理政策、高管薪酬、對外捐贈、定期報告、合規報告、風險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議案進行審議，並在通過後督促決議有效執行，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公司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發展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工作職責及議事規則，對專門問題進行深入研究，積極發表意見，促進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

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核討論4項議案，內容涉及公司經營情況、工作計劃、財務計劃及議事規則修訂等事項。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核討論7項議案、聽取3項報告，內容涉及風險報告、合規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反洗錢工作報告、風險管理政策及議事規則修訂等事項。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核討論18項議案、聽取3項報告，內容涉及內部審計報告、外部審計計劃及報告、定期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續聘會計師事務所、聘任財務負責人等事項。

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核討論15項議案、聽取1項報告，內容涉及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合規負責人考核、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工資總額管理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事項。

二、2024年度董事會重點工作開展情況

（一）服務國家戰略，踐行使命擔當

董事會以建設一流投資銀行為戰略牽引，全力支持督導經營管理層落實服務國家戰略、聚焦「五篇大文章」的成效。**科技金融多項指標位列行業前三**，保薦北京證券交易所IPO項目4家，主承銷金額人民幣8.89億元，均位居行業第1名；保薦戰略性新興產業IPO項目11家、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IPO項目9家，保薦數量均位居行業第1名。主承銷科技創新公司債券（含資產支持證券）及科創票據共299隻，主承銷規模人民幣1,004億元，其中，科創票據主承銷金額排名行業第3名。**綠色金融完成多個「首單」突破**，主承銷綠色股權融資4單，規模41億元；主承銷綠色債券107隻、規模573億元。完成首單民營風電—明陽智能公募REITs項目；協助華能新能源完成年內新能源行業最大私募股權融資；落地上海碳市場首批碳配額回購交易；與客戶達成市場首筆掛鉤CFETS銀行間高等級綠色債券指數的收益

互換交易。普惠金融和養老金融創新多種模式，探索普惠數智中心模式，設立華中分中心；推動「保險+期貨」和場外期權在訂單農業領域的風險管理和服務保障作用；自研推出養老服務範疇的家鑫系列產品。數字金融深化「人工智能+」賦能業務，「AI+客服」落地電話機器人、坐席輔助系統、智能外呼系統；「AI+投研」構建「智問」系統，實現文檔自動審核、市場要點提取、自動解析音視頻會議；「AI+投資」落地研報解析、異類因子加工、市場穿透分析等場景，率先本地部署DeepSeek模型；「AI+投顧」集成多維度數據、應用多種算法，優化智能投顧策略；「AI+固收」自動化債券和衍生品的詢價響應、市場比價、報價發送；「AI+風控」實現同一客戶集團畫像、疑似一致行動關係識別、關聯方識別、財務欺詐預警等功能；「AI+辦公」開發「智遠」AI平台提升員工辦公效率。

（二）優化負債結構，控制融資成本

董事會圍繞高質量發展要求，督導經營管理層在確保風險控制指標持續滿足外部監管和內部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提升融資工作的前瞻性、主動性和系統性，持續推進附屬資本補充，不斷優化負債期限結構，實現融資成本的有效控制。

2024年，為持續滿足債務融資需要，公司在董事會、股東大會的授權下，結合負債到期情況和買方業務需求，積極開展境內外債務融資工作，動態把握市場機會，不斷提高融資效率。公司強化流動性指標精細化管控，合理統籌資產負債規模和期限結構，在確保流動性安全前提下，有效提升配置效率。本年度，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累計發行人民幣455億元規模的中長期債券，其中10年期債券餘額增加30億元至120億元，在滿足各項業務對資金需求的同時，有效補充長期穩定資金，為公司穩健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同時持續壓降融資成本，債務融資加權利率連續多年持續下降。

(三) 夯實風控合規，提升內控管理質效

董事會始終堅持風險管控全覆蓋理念，健全風險合規及內控管理制度，踐行穩健的風險合規管理文化。

董事會通過審議／審閱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報告、合規報告、反洗錢工作報告、反洗錢計劃、內審制度等議案，聽取風險、合規及審計管理專項匯報等方式，定期審視公司風險、合規及內部控制的管理成效。

董事會推動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增加覆蓋國別風險、ESG風險等新業務及新增風險類型，推進重點領域風險管控；完善風險偏好管理、集中度管理、資本管理重點風險排查；強化客戶管理，提升以客戶為單位的風險識別和管理能力；督促合規管理數字化轉型，推動發揮風險防控的數字化管理能力；完善內審制度建設、健全內審工作體系，為推動和支持公司落實年度重點工作提供有力審計保障。

2024年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和董事會設定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及風險限額的要求。

(四) 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

董事會嚴格遵守境內外信息披露監管規定，依法合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2024年，公司面向A股、H股市場組織編製及披露四期共16個版本的定期報告及200餘份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確保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2023-2024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評價最高評級「A級」。

董事會持續維護暢通的投資者溝通機制，全面提升價值傳遞質效。公司通過業績說明會、路演、調研加強與投資者交流，促進市場對公司投資價值的充分了解，獲得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2023年報業績說明會最佳

實踐」。同時，公司通過投資者聯繫電話、聯繫郵箱及「上證e互動」平台及時回應投資者問詢，為投資者了解公司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交流方式。公司積極落實一年多次分紅政策，報告期內向股東派發2023年度股息每10股人民幣2.50元（含稅），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90元（含稅），自2016年12月H股上市以來累計現金分紅人民幣165.58億元，通過穩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五）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樹立優質企業形象

公司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積極落實國家「雙碳」戰略、金融「五篇大文章」部署要求，通過開展股權融資、債務融資、財務顧問、產業投資、碳金融等業務，為綠色低碳相關產業提供金融支持。2024年，公司協助清潔能源、生態環保類企業完成綠色股權融資4單，承銷規模41億元，助力綠色產業上市公司完成重大資產重組交易金額76億元；主承銷綠色債券107隻，承銷規模573億元，融資總規模1,930億元，其中碳中和債券31隻，主承銷規模231億元，融資總規模391億元。公司繼續在MSCI ESG評級中獲評A級，併入選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鑑（中國版）2024》、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4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最佳實踐案例。

公司持續開展鄉村振興工作，在脫貧地區完成債券融資項目16隻，承銷金額92億元，融資總規模161億元。子公司中信建投期貨有限公司開展「保險+期貨」項目逾百單，承保貨值約17億元，獲賠付金額約3,364萬元。公司全年對外公益性支出及幫扶金額約1,791萬元，消費幫扶約2,073.79萬元。

(六) 加強自身建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會持續加強自身建設，不斷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一是完善治理體系，通過及時修訂公司章程、優化公司治理程序、強化獨立董事履職功能，促進公司治理合規性和有效性不斷提升。二是強化戰略管理，加強對資本市場與證券行業的深度研究並形成專題報告，為董事履職提供戰略支持。三是加強培訓和調研，全年組織內部培訓及協調參加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北京上市公司協會、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專題培訓102人次，內容包括法規政策和市場形勢解讀、新質生產力與高質量發展、獨立董事履職規範、上市公司誠信建設等；圍繞服務國家戰略及公司業務發展、機構建設等主題開展調研。四是加強董事會工作部門隊伍建設，強化人員配備及信息化管理能力，不斷提升董事會事務工作能力。公司董事會工作部門獲評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4年度上市公司董辦最佳實踐案例」。

三、2024年度董事履職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立足自身職能，不斷推動提升治理效能。全體董事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會前充分溝通和研究，會上認真審議議案，利用自身專業特長和經驗優勢，積極發表建設性意見和建議，有力保障了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和高效運作，切實維護股東權益，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執行董事認真履行決策和執行的雙重職責，積極落實股東大會決議和董事會決議，深入研究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策略，推動公司繼續取得良好經營業績。非執

行董事立足國有資產保值增值，為加強內控管理，實現穩健經營發揮積極作用。獨立董事重點關注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保護，充分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

2025年，董事會將繼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中央經濟工作會議要求，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發揮功能性，把正經營觀、業績觀，推動金融「強核」做優做強，加快一流投資銀行建設，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一、2024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開展情況

2024年，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參與公司重大決策的審核，定期檢查公司財務、經營、業務運營和風險、合規管理情況，監督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積極維護股東、公司、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合法權益。監事會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充分發揮了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監督職能。

2024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11次會議，審議通過26項議案；列席全部董事會會議並審閱會議議案，列席2024年度全部股東大會會議並監督會議決議執行情況。2024年，公司監事會重點開展了以下工作：

（一）關注公司重大事項，認真履行日常監督職責

2024年，公司監事列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公司監事會主席列席公司執行委員會會議，積極發揮監督、支持和保障作用。監事會認真監督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監督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關注經營管理層落實發展規劃、經營計劃和實現工作目標的全過程，積極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監事會成員充分利用知情權、建議權、質詢權、檢查權和調查權，在檢查公司財務和業務、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的基礎上，對公司信息披露、關聯／連交易管理、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項進行監督，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充分發揮了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監督作用。

(二) 以內部審計為抓手，助力公司抗風險能力進一步提升

2024年，監事會領導稽核審計部，圍繞公司工作目標，進一步明確「發現問題、解決問題、防範風險、創造價值」的審計定位，積極落實年度重點工作，認真履行內部審計作為公司風險管理體系中第三道防線的重要職責。

2024年，公司共計開展內部審計項目191項，包括總部審計項目39項，子公司審計項目3項，分支機構審計項目149項。審計範圍覆蓋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反洗錢管理、資本性支出管理、信息技術管理、投資銀行業務、金融產品銷售業務、經紀業務、證券自營業務、託管業務等的專項審計以及對控股子公司的專項審計。

(三) 組織開展合規管理、內控有效性審計評估，推動公司內控機制進一步完善

監事會指導稽核審計部牽頭組織法律合規部、風險管理部等部門，對公司2024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進行評估，重點結合評估期內的合規風險事項，從制度與機制建設、運行等方面查找合規管理缺陷，分析缺陷產生原因，追蹤整改及問責情況以及糾正情況，進一步提高合規管理有效性。

監事會指導稽核審計部加強對內部控制的審計監督，對公司2024年度內控有效性進行評價，同時結合監管要求開展投資銀行業務、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的內控有效性專項評估，圍繞內部環境、風險識別、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和內部監督等要素對公司內部控制進行全面評價。

經過評估，監事會認為，公司對納入評估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相應的管理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合規管理的目標，不存在重

大合規風險，但尚存在待改進的環節。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

（四）重視調查研究與履職培訓，充分發揮支持與保障作用

調查研究是監事會履職的有效手段。2024年，監事會圍繞國家發展戰略，並聚焦公司核心業務發展，先後開展了公司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專項工作、基金業務發展情況、三級分公司設立情況等專題調研。通過與業務部門、子公司、分支機構開展面對面的調研，監事會充分了解到公司業務發展的現狀，協助解決影響經營發展的難題，更好地為公司穩健發展保駕護航。

充分的履職培訓是提升監事會履職能力的必要方式。公司監事持續接受履職培訓，培訓內容涵蓋對境內外法律法規、政策和市場形勢的解讀、履職規範等主題；新任監事還接受了初次任職培訓，培訓內容涵蓋國家戰略與行業發展、公司治理與企業管理等主題。公司監事的培訓情況符合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年度人均參加履職培訓時長超過15小時。

二、2024年度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與監事履職情況

2024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11次會議，會議相關情況如下：

- （一）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內部審計2023年工作情況和2024年工作計劃〉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3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的議案》。

- (二) 2024年4月3日，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 (三)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風險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反洗錢工作計劃的議案》。
- (四) 2024年4月30日，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豁免監事會會議提前通知時限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 (五) 2024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計劃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 (六) 2024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七) 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內部審計工作報告的議案》。
- (八) 2024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九) 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 (十) 2024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內部審計管理辦法的議案》。
- (十一)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豁免監事會會議提前通知時限的議案》《關於提名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關於推舉公司監事會召集人的議案》。

三、2024年度監事會發表的專項意見

2024年，公司監事列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並審閱會議議案，監督檢查公司重大決策、重大經營活動情況及公司財務狀況，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並在此基礎上發表如下專項意見：

- (一) 2024年，公司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監管規定保持穩健運行，公司治理程序合法合規，內控機制健全有效，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 (二) 2024年，公司財務情況良好，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三) 2024年，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穩步提升，保護了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同時，公司重大事件的報告、傳遞、審核和披露符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等制度的規定，執行情況良好。
- (四) 2024年，監事會對公司定期報告的審核意見如下：定期報告的編製、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相關規定；

內容和格式符合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客觀的反映公司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對報告內容無異議，且未發現參與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內幕信息保密規定的行為。

- (五) 2024年，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事項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和行業慣例定價，定價公允，未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此外，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未發現有違反規定的情況。

四、對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履職評價

(一) 對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的履職評價

2024年，董事會堅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深入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堅持合規經營與可持續發展理念，不斷提高經營管理質效，持續取得良好經營業績。具體表現為：

在戰略管理方面，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緊密圍繞落實黨的二十大、二十屆二中全會、中央金融工作會議、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等重要會議精神，帶領經營管理層全面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新質生產力發展，以服務國家戰略為首要目標，引領公司各項業務高質量發展。

在公司治理方面，董事會通過組織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根據公司授權體系對經營管理重大事項進行科學決策，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持續推進附屬資本補充，不斷優化負債期限結構，實現融資成本的有效控制。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機制，切實保障投資者知情權。優化多元化股東溝通機制，積極回應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關心的問題。

在風險與合規管理方面，董事會堅持風險管控全覆蓋理念，持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有效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倡導和推進合規文化建設，持續評估公司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本年度，董事會持續提升對風險與合規管理重要工作的監督力度，定期審視風險、合規管理成效，及時優化內控管理機制，確保公司業務風險可控、可測、可承受。

在社會責任方面，董事會積極推動文化建設，全面貫徹落實國家「雙碳」戰略和金融「五篇大文章」部署要求，積極將ESG因素納入公司治理、業務戰略和風險管理。公司連續兩年在MSCI ESG評級中獲評A級，併入選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2024》，獲評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4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最佳實踐案例」。

2024年，董事會成員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遵守廉潔從業規定，忠實勤勉履行職責，有力保障董事會科學決策與高效運作。未發現公司董事在執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情形。

(二) 對經營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

2024年，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公司經營管理層持續強化黨的領導和政治引領作用，全方位服務實體經濟與國家戰略，帶領全體幹部員工團結一致、奮力拼搏，保障公司繼續保持高質量發展，公司主要業務的核心指標繼續位居市場前列，部分核心指標再創歷史新高，較好完成全年經營任務。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遵守廉潔從業規定，勤勉盡責、團結協作，依法合規行使經營管理職責，確保公司經營管理工作高效運轉。未發現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的情形。

本議案已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2024年財務報表已經外部審計師審計確認，認為公司的財務報表已經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在各重大方面均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24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現將報告涉及的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其他有關事項報告如下（除特別標明外，本議案中所涉及的財務數據均以經審計的A股合併報表數據為基礎，其中涉及到股東權益、淨利潤、綜合收益總額等均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數據為基礎），請予以審議。

2024年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項目 (人民幣億元)	A股報表			H股報表		
	2024年末	2023年末	增減幅	2024年末	2023年末	增減幅
資產總額	5,664.18	5,227.52	8.35%	5,664.18	5,227.52	8.35%
負債總額	4,598.99	4,252.26	8.15%	4,598.99	4,252.26	8.15%
股東權益	1,064.69	974.78	9.22%	1,064.69	974.78	9.22%
淨資本	746.75	668.59	11.69%	746.75	668.59	11.69%

項目 (人民幣億元)	A股報表			H股報表		
	2024年	2023年	增減幅	2024年	2023年	增減幅
營業收入／總收入及 其他收入	211.29	232.43	-9.10%	322.16	339.79	-5.19%
營業收入／總收入及 其他收入（不含大宗貿 易收入等）	190.17	209.77	-9.34%	301.05	317.14	-5.07%
營業支出／支出合計	123.45	137.45	-10.18%	235.34	256.15	-8.12%
營業支出／支出合計 （不含大宗貿易支出等）	102.69	114.95	-10.67%	214.58	233.66	-8.17%
淨利潤	72.23	70.34	2.68%	72.23	70.34	2.68%
綜合收益總額	78.21	73.05	7.06%	78.21	73.05	7.06%

註：A股與H股財務報表中，營業收入、營業支出的差異主要在於：對於手續費、利息的收支，A股按淨額反映、H股分別反映。

一、2024年公司財務狀況

(一) 資產狀況

截至2024年末，公司合併資產總額5,664.18億元，同比增加436.66億元，增幅8.35%（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後，公司合併資產總額為4,357.76億元，同比增幅3.31%）。主要變動在於：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客戶資金）同比增加381.84億元。

(二) 負債狀況

截至2024年末，公司合併負債總額4,598.99億元，同比增加346.73億元，增幅8.15%（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後，公司合併負債總額為3,292.57億元，同比增幅1.53%）。主要變動在於：代理買賣證券款同比增加297.18億元。

(三) 股東權益和淨資本狀況

截至2024年末，公司合併股東權益1,064.69億元，同比增加89.91億元，增幅9.22%。主要變動在於：全年實現淨利潤72.23億元；分配2023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現金紅利26.37億元。

截至2024年末，公司（母公司）淨資本746.75億元，同比增加78.16億元，增幅11.69%。公司嚴格控制風險，截至2024年末的風險覆蓋率182.06%，流動性覆蓋率341.37%，淨穩定資金率199.70%，以上指標及其他各項業務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規定。

二、2024年經營成果

(一) 營業收入情況

2024年，公司實現合併營業收入211.29億元，同比下降21.14億元，降幅9.10%。其中：

- 1、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58.18億元，同比增加2.55億元，主要因市場股基交易量同比增長所致；

- 2、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淨收入24.90億元，同比下降23.06億元，主要因公司保薦承銷IPO項目融資規模同比減少所致；
- 3、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淨收入13.43億元，同比增加0.29億元，主要因資產管理規模同比增長所致；
- 4、 投資收益(含公允價值變動)77.36億元，同比增加8.87億元，主要因二級市場債券指數持續向好，公司固定收益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 5、 利息淨收入7.86億元，同比下降9.26億元，主要因融資融券利息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 6、 其他業務收入22.55億元，同比下降1.14億元，主要因期貨子公司大宗商品銷售業務收入下降所致。

(二) 營業支出情況

2024年，公司合併營業支出123.45億元，同比下降14.00億元，降幅10.18%，主要因業務及管理費同比下降所致。

(三) 盈利情況

2024年，公司實現合併淨利潤72.23億元，同比增加1.89億元，增幅2.68%；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8.22%，同比下降0.37百分點。在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後，公司實現合併綜合收益總額78.21億元，同比增加5.16億元，增幅7.06%。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浦偉光)

一、基本情況

本人浦偉光，於2021年5月14日開始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於2021年5月26日開始擔任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本人未擔任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公司其他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獨立性符合監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如下：

本人曾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級總監、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執行董事及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公司獨立董事、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目前還擔任香港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和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榮譽顧問。本人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

二、履職情況

2024年，本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主要履職情況如下：

（一）會議出席及表決情況

2024年，本人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充分發揮專業特長，保持獨立判斷，對公司重大決策事項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本人對提交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在會前與經營管理層、董事會工作部門以及審議事項相關部門充分溝通，對審議事項具有

較為充分的了解和判斷基礎；在會上與其他董事認真討論分析，審慎決策。本年度，本人對公司提交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均予以支持，無反對、棄權情形。本人出席會議情況詳見下表，具體決議事項詳見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發展戰略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薪酬與提名 委員會
浦偉光	7/7	14/14	—	—	9/9	9/9

註：上表格式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實際出席次數」包括現場方式出席和通訊方式出席。其中，股東大會包含年度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二）參加培訓情況

2024年，本人注重業務及監管政策的學習，強化履職能力，在非會議期間通過現場、通訊等方式積極參加了公司董事會安排的各項培訓，包括(1)2024年1月，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組織的2024年第1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培訓內容包括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獨立董事法律責任等；(2)2024年3月，參加公司組織的《獨立董事履職十大應知應會》及《上市公司監管工作通訊》轉培訓，及時了解證券監管機構對獨立董事履職及現金分紅相關工作要求；(3)2024年6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董事監事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公司法》修訂、投資者保護與投資者關係、新質生產力與高質量發展等；(4)2024年12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董事監事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對《關於辦理財務造假犯罪案件有關問題的解答》的政策解讀等；(5)2024年12月，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組織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反舞弊履職要點及建議」專題培訓，有效提升反舞弊履職能力。

(三) 調研檢查及訪談情況

2024年，公司經營管理層與獨立董事持續保持有效的溝通機制，充分保障獨立董事的知情權，為獨立董事充分履職提供了必要的條件和支持。本年度，本人每月審閱公司經營情況報告，定期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圍繞國家發展戰略及公司核心業務參加了針對公司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專項工作、基金業務發展情況、三級分公司設立情況等專題調研檢查活動。

在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期間，本人於年度報告編製前審閱了經營管理層提交的關於公司上一年度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投、融資活動等重大事項情況的報告；於年審會計師進場前、初審結果出具後及董事會審議前，與經營管理層和年審會計師保持良好溝通，針對審計人員安排、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審計重點等事項與年審會計師進行了充分交流。

三、重點關注事項

2024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與公司其他獨立董事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對公司利潤分配、內部控制評價、關聯／連交易、擔保、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名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具體如下：

- 1、關於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於報告期內擬實施的利潤分配方案遵守了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相關規定，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期利益，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情形。

- 2、關於內部控制評價：公司對納入內部控制評價範圍的各項業務與管理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報告內容完備、情況屬實。
- 3、關於關聯／連交易：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情況所涉及的相關交易按照市場價格定價，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連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與關聯／連方之間是互利雙贏的平等互惠關係，不存在損害公司權益的情形；相關交易不影響公司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未因關聯／連交易而對關聯／連方形成依賴。
- 4、關於擔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關擔保的規定，嚴格履行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控制擔保風險，不存在違規擔保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東大會授權的情形，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 5、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對擬聘機構進行綜合評價，擬聘機構在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方面符合監管規定，有關續聘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
- 6、關於提名董事：報告期內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7、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符合上市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有利於完善公司治理和滿足經營管理需要，聘任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此外，基於本人過往長期金融監管機構從業經驗，重點關注公司在風險防控、合規管理、反洗錢管理等關鍵領域的機制建設及內控舉措的執行成效，同時持續聚焦國際金融監管政策動態與海外市場環境變化，協助公司加強對國內外宏觀經濟政策和中資券商國際業務發展思路的理解，並重點督導公司國際業務、境外子公司一體化進程與風險管控措施，助力公司高質量健康發展。

四、履職評價

2024年，本人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其中現場工作時間超過15天，符合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董事會議案溝通會、董事專題會及董事調研、董事培訓等）；充分發揮專業優勢，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忠實勤勉，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持續關注與中小股東相關的事項，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較好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

特此報告。

述職人：浦偉光

2025年6月27日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賴觀榮)

一、基本情況

本人賴觀榮，於2021年5月14日開始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並自2021年5月26日起擔任公司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後於2022年9月27日起調整為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

本人未擔任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公司其他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獨立性符合監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如下：

本人曾任閩發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中國人民銀行福建省分行辦公室副主任，福建省閩南僑鄉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嘉禾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裁，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北京中關村科學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深圳市遠致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投委會委員，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科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現任公司獨立董事、中軟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人自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得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自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二、履職情況

2024年，本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主要履職情況如下：

（一）會議出席及表決情況

2024年，本人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充分發揮專業特長，保持獨立判斷，對公司重大決策事項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本人對提交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在會前與經營管理層、董事會工作部門以及審議事項相關部門充分溝通，對審議事項具有較為充分的了解和判斷基礎；在會上與其他董事認真討論分析，審慎決策。本年度，本人對公司提交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均予以支持，無反對、棄權情形。本人出席會議情況詳見下表，具體決議事項詳見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發展戰略	風險管理	審計	薪酬與提名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賴觀榮	7/7	14/14	3/3	—	—	9/9

註：上表格式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實際出席次數」包括現場方式出席和通訊方式出席。其中，股東大會包含年度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二) 參加培訓情況

2024年，本人注重業務及監管政策的學習，強化履職能力，在非會議期間通過現場、通訊等方式積極參加了公司董事會安排的各項培訓，包括(1)2024年1月，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組織的2024年第1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培訓內容包括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獨立董事法律責任等；(2)2024年3月，參加公司組織的《獨立董事履職十大應知應會》及《上市公司監管工作通訊》轉培訓，及時了解證券監管機構對獨立董事履職及現金分紅相關工作要求；(3)2024年6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董事監事培訓，培訓內容包括投資者保護與投資者關係等；(4)2024年11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董事監事培訓，培訓內容包括誠信建設、對《關於辦理財務造假犯罪案件有關問題的解答》的政策解讀等；(5)2024年12月，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組織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反舞弊履職要點及建議」專題培訓，有效提升反舞弊履職能力。

(三) 調研檢查及訪談情況

2024年，公司經營管理層與獨立董事持續保持有效的溝通機制，充分保障獨立董事的知情權，為獨立董事充分履職提供了必要的條件和支持。本年度，本人每月審閱公司經營情況報告，定期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圍繞國家發展戰略及公司核心業務參加了針對公司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專項工作、基金業務發展情況、三級分公司設立情況等專題調研檢查活動。

在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期間，本人於年度報告編製前審閱了經營管理層提交的關於公司上一年度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投、融資活動等重大事項情況的報告；於年審會計師進場前、初審結果出具後及董事會審議前，與經營管理層和年審會計師保持良好溝通，針對審計人員安排、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審計重點等事項與年審會計師進行了充分交流。

三、重點關注事項

2024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與公司其他獨立董事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對公司利潤分配、內部控制評價、關聯／連交易、擔保、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名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具體如下：

- 1、關於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於報告期內擬實施的利潤分配方案遵守了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相關規定，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期利益，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情形。
- 2、關於內部控制評價：公司對納入內部控制評價範圍的各項業務與管理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報告內容完備、情況屬實。
- 3、關於關聯／連交易：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情況所涉及的相關交易按照市場價格定價，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連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與關聯／連方之間是互利雙贏的平等互惠關係，不存在損害公司權益的情形；相關交易不影響公司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未因關聯／連交易而對關聯／連方形成依賴。

- 4、關於擔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關擔保的規定，嚴格履行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控制擔保風險，不存在違規擔保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東大會授權的情形，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 5、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對擬聘機構進行綜合評價，擬聘機構在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方面符合監管規定，有關續聘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
- 6、關於提名董事：報告期內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7、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符合上市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有利於完善公司治理和滿足經營管理需要，聘任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此外，由本人擔任召集人的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重點關注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標準並對候選人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以及審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等。2024年，本人主持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提名、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合規負責人年度考核、薪酬政策、董事會多元化等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履職評價

2024年，本人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其中現場工作時間超過15天，符合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董事會議案溝通會、董事專題會及董事調研、董事培訓等）；充分發揮專業優勢，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忠實勤勉，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持續關注與中小股東相關的事項，並通過多途徑加強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較好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

特此報告。

述職人：賴觀榮

2025年6月27日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張崢)

一、基本情況

本人張崢，於2022年9月2日開始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於2022年9月27日開始擔任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本人未擔任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公司其他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獨立性符合監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如下：

本人現任公司獨立董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授、副院長，兼任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目前還擔任北京大學國家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曾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人自南開大學獲得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自北京大學獲得金融學博士學位。

二、履職情況

2024年，本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主要履職情況如下：

（一）會議出席及表決情況

2024年，本人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充分發揮專業特長，保持獨立判斷，對公司重大決策事項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本人對提交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在會前與經營管理層、董事會工作部門以及審議事項相關部門充分溝通，對審議事項具

有較為充分的了解和判斷基礎；在會上與其他董事認真討論分析，審慎決策。本年度，本人對公司提交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均予以支持，無反對、棄權情形。本人出席會議情況詳見下表，具體決議事項詳見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發展戰略	風險管理	審計	薪酬與提名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張崢	7/7	14/14	—	4/4	—	9/9

註：上表格式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實際出席次數」包括現場方式出席和通訊方式出席。其中，股東大會包含年度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二）參加培訓情況

2024年，本人注重業務及監管政策的學習，強化履職能力，在非會議期間通過現場、通訊等方式積極參加了公司董事會安排的各項培訓，包括(1)2024年1月，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組織的2024年第1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培訓內容包括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獨立董事法律責任等；(2)2024年3月，參加公司組織的《獨立董事履職十大應知應會》及《上市公司監管工作通訊》轉培訓，及時了解證券監管機構對獨立董事履職及現金分紅相關工作要求；(3)2024年10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董事監事培訓，培訓內容包括ESG與可持續發展、誠信建設、新「國九條」與「1+N」政策體系等；(4)2024年11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董事監事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對《關於辦理財務造假犯罪案件有關問題的解答》的政策解讀等；(5)2024年12月，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組織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反舞弊履職要點及建議」專題培訓，有效提升反舞弊履職能力。

(三) 調研檢查及訪談情況

2024年，公司經營管理層與獨立董事持續保持有效的溝通機制，充分保障獨立董事的知情權，為獨立董事充分履職提供了必要的條件和支持。本年度，本人每月審閱公司經營情況報告，定期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圍繞國家發展戰略及公司核心業務參加了針對公司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專項工作、基金業務發展情況、三級分公司設立情況等專題調研檢查活動。

在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期間，本人於年度報告編製前審閱了經營管理層提交的關於公司上一年度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投、融資活動等重大事項情況的報告；於年審會計師進場前、初審結果出具後及董事會審議前，與經營管理層和年審會計師保持良好溝通，針對審計人員安排、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審計重點等事項與年審會計師進行了充分交流。

三、重點關注事項

2024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與公司其他獨立董事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對公司利潤分配、內部控制評價、關聯／連交易、擔保、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名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具體如下：

- 1、關於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於報告期內擬實施的利潤分配方案遵守了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相關規定，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期利益，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情形。

- 2、關於內部控制評價：公司對納入內部控制評價範圍的各項業務與管理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報告內容完備、情況屬實。
- 3、關於關聯／連交易：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情況所涉及的相關交易按照市場價格定價，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連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與關聯／連方之間是互利雙贏的平等互惠關係，不存在損害公司權益的情形；相關交易不影響公司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未因關聯／連交易而對關聯／連方形成依賴。
- 4、關於擔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關擔保的規定，嚴格履行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控制擔保風險，不存在違規擔保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東大會授權的情形，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 5、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對擬聘機構進行綜合評價，擬聘機構在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方面符合監管規定，有關續聘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
- 6、關於提名董事：報告期內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7、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符合上市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有利於完善公司治理和滿足經營管理需要，聘任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此外，本人在積極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基礎上，持續關注公司風險防控體系建設與風險化解措施落地成效，助力公司風險管理效能進一步提升。同時，基於本人在金融領域的教學研究經驗，積極發揮自身專業特長，關注公司業務發展，結合公司需要提供業務研究指導與支持，助力公司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健康穩健發展。

四、履職評價

2024年，本人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其中現場工作時間超過15天，符合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董事會議案溝通會、董事專題會及董事調研、董事培訓等）；充分發揮專業優勢，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忠實勤勉，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持續關注與中小股東相關的事項，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較好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

特此報告。

述職人：張崢

2025年6月27日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吳溪)

一、基本情況

本人吳溪，於2022年9月2日開始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於2022年9月27日開始擔任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本人未擔任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公司其他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獨立性符合監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如下：

本人現任公司獨立董事，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院長，兼任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信美人壽相互保險社外部監事，目前還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行業人才工作委員會委員、中國審計學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助理、副院長，曾任中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人自浙江財經學院（現浙江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自中央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

二、履職情況

2024年，本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主要履職情況如下：

（一）會議出席及表決情況

2024年，本人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充分發揮專業特長，保持獨立判斷，對公司重大決策事項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本人對提交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在會前與經營

管理層、董事會工作部門以及審議事項相關部門充分溝通，對審議事項具有較為充分的了解和判斷基礎；在會上與其他董事認真討論分析，審慎決策。本年度，本人對公司提交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均予以支持，無反對、棄權情形。本人出席會議情況詳見下表，具體決議事項詳見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姓名	股東大會	發展戰略		風險管理		審計	薪酬與提名
		董事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吳溪	7/7	14/14	—	—	9/9	9/9	

註：上表格式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實際出席次數」包括現場方式出席和通訊方式出席。其中，股東大會包含年度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二）參加培訓情況

2024年，本人注重業務及監管政策的學習，強化履職能力，在非會議期間通過現場、通訊等方式積極參加了公司董事會安排的各項培訓，包括(1)2024年1月，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組織的2024年第1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培訓內容包括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獨立董事法律責任等；(2)2024年3月，參加公司組織的《獨立董事履職十大應知應會》及《上市公司監管工作通訊》轉培訓，及時了解證券監管機構對獨立董事履職及現金分紅相關工作要求；(3)2024年11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董事監事培訓，培訓內容包括獨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讀、誠信建設、對《關於辦理財務造假犯罪案件有關問題的解答》的政策解讀等；(4)2024年12月，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組織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反舞弊履職要點及建議」專題培訓，有效提升反舞弊履職能力。

(三) 調研檢查及訪談情況

2024年，公司經營管理層與獨立董事持續保持有效的溝通機制，充分保障獨立董事的知情權，為獨立董事充分履職提供了必要的條件和支持。本年度，本人每月審閱公司經營情況報告，定期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圍繞國家發展戰略及公司核心業務參加了針對公司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專項工作、基金業務發展情況、三級分公司設立情況等專題調研檢查活動。

在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期間，本人於年度報告編製前審閱了經營管理層提交的關於公司上一年度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投、融資活動等重大事項情況的報告；於年審會計師進場前、初審結果出具後及董事會審議前，與經營管理層和年審會計師保持良好溝通，針對審計人員安排、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審計重點等事項與年審會計師進行了充分交流。

三、重點關注事項

2024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與公司其他獨立董事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對公司利潤分配、內部控制評價、關聯／連交易、擔保、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名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具體如下：

- 1、關於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於報告期內擬實施的利潤分配方案遵守了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相關規定，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期利益，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情形。

- 2、關於內部控制評價：公司對納入內部控制評價範圍的各項業務與管理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報告內容完備、情況屬實。
- 3、關於關聯／連交易：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情況所涉及的相關交易按照市場價格定價，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連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與關聯／連方之間是互利雙贏的平等互惠關係，不存在損害公司權益的情形；相關交易不影響公司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未因關聯／連交易而對關聯／連方形成依賴。
- 4、關於擔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關擔保的規定，嚴格履行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控制擔保風險，不存在違規擔保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東大會授權的情形，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 5、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對擬聘機構進行綜合評價，擬聘機構在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方面符合監管規定，有關續聘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
- 6、關於提名董事：報告期內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7、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符合上市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有利於完善公司治理和滿足經營管理需要，聘任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此外，由本人擔任召集人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重點監督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的過程與結果，審核財務信息與披露。2024年，本人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充分發揮自身專業特長及工作經驗，與公司年審會計師事務所保持良好溝通交流，促進外部審計工作的有序開展。報告期內，還加強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內部審計工作部門的溝通，以及推動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交流，致力於推動公司建立良好內控體系。

四、履職評價

2024年，本人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其中現場工作時間超過15天，符合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董事會議案溝通會、董事專題會及董事調研、董事培訓等）；充分發揮專業優勢，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忠實勤勉，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持續關注與中小股東相關的事項，並通過多途徑加強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較好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

特此報告。

述職人：吳溪

2025年6月27日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鄭偉)

一、基本情況

本人鄭偉，於2023年10月10日開始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於2023年10月26日開始擔任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人未擔任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公司其他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獨立性符合監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如下：

本人現任公司獨立董事，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系主任，北京大學中國保險與社會保障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施羅德基金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助理、系副主任，曾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本人自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

二、履職情況

2024年，本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主要履職情況如下：

（一）會議出席及表決情況

2024年，本人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充分發揮專業特長，保持獨立判斷，對公司重大決策事項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本人對提交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在會前與經營

管理層、董事會工作部門以及審議事項相關部門充分溝通，對審議事項具有較為充分的了解和判斷基礎；在會上與其他董事認真討論分析，審慎決策。本年度，本人對公司提交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均予以支持，無反對、棄權情形。本人出席會議情況詳見下表，具體決議事項詳見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發展戰略	風險管理	審計	薪酬與提名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鄭偉	7/7	14/14	—	4/4	9/9	—

註：上表格式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實際出席次數」包括現場方式出席和通訊方式出席。其中，股東大會包含年度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二）參加培訓情況

2024年，本人注重業務及監管政策的學習，強化履職能力，在非會議期間通過現場、通訊等方式積極參加了公司董事會安排的各項培訓，包括(1)2024年1月，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組織的2024年第1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培訓內容包括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獨立董事法律責任等；(2)2024年3月，參加公司組織的《獨立董事履職十大應知應會》及《上市公司監管工作通訊》轉培訓，及時了解證券監管機構對獨立董事履職及現金分紅相關工作要求；(3)2024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董事監事培訓，培訓內容包括新「國九條」與「1+N」政策體系等；(4)2024年10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董事監事培訓，培訓內容包括獨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讀、信息披露等；(5)2024年11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董事監事培訓，培訓內容主要包括對《關於辦理財務造假犯罪案件有關問題的解答》的政策解讀等；(6)2024年12月，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組織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反舞弊履職要點及建議」專題培訓，有效提升反舞弊履職能力。

(三) 調研檢查及訪談情況

2024年，公司經營管理層與獨立董事持續保持有效的溝通機制，充分保障獨立董事的知情權，為獨立董事充分履職提供了必要的條件和支持。本年度，本人每月審閱公司經營情況報告，定期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圍繞國家發展戰略及公司核心業務參加了針對公司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專項工作、基金業務發展情況、三級分公司設立情況等專題調研檢查活動。

在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期間，本人於年度報告編製前審閱了經營管理層提交的關於公司上一年度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投、融資活動等重大事項情況的報告；於年審會計師進場前、初審結果出具後及董事會審議前，與經營管理層和年審會計師保持良好溝通，針對審計人員安排、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審計重點等事項與年審會計師進行了充分交流。

三、重點關注事項

2024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與公司其他獨立董事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對公司利潤分配、內部控制評價、關聯／連交易、擔保、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名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具體如下：

- 1、關於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於報告期內擬實施的利潤分配方案遵守了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相關規定，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期利益，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情形。

- 2、關於內部控制評價：公司對納入內部控制評價範圍的各項業務與管理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報告內容完備、情況屬實。
- 3、關於關聯／連交易：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情況所涉及的相關交易按照市場價格定價，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連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與關聯／連方之間是互利雙贏的平等互惠關係，不存在損害公司權益的情形；相關交易不影響公司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未因關聯／連交易而對關聯／連方形成依賴。
- 4、關於擔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關擔保的規定，嚴格履行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控制擔保風險，不存在違規擔保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東大會授權的情形，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 5、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對擬聘機構進行綜合評價，擬聘機構在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方面符合監管規定，有關續聘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
- 6、關於提名董事：報告期內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7、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符合上市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有利於完善公司治理和滿足經營管理需要，聘任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此外，本人作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高度重視公司在防範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等方面的風險管控措施，及所涉風險成因、風險化解和後續整改工作，推動公司夯實內控基礎。

四、履職評價

2024年，本人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其中現場工作時間超過15天，符合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董事會議案溝通會、董事專題會及董事調研、董事培訓等）；充分發揮專業優勢，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忠實勤勉，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持續關注與中小股東相關的事項，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較好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

特此報告。

述職人：鄭偉

2025年6月27日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決議案詳情請參見該通函。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自營投資額度。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預計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
- 8.0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附屬公司2025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0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北京金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8.0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2025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8.0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建投信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8.0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建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2025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8.0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信城市開發運營有限責任公司2025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8.0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8.0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2025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2025年會計師事務所。

上述議案及報告已於2025年3月27日及2025年4月29日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成

中國北京
2025年5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成先生及金劍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閔小雷先生、劉延明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以辦理登記手續。在以上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適用）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2. 2024年度現金分紅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分紅每10股人民幣1.65元（含稅）（「**2024年度現金分紅**」）及，倘有關分紅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預期將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為符合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擬派現金分紅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5日（星期六）至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委託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1)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的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
- (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個人股東的代表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代表委任表格。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6. 其他事項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自行負責。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會議通知和其他相關文件。